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黃淑真

電話：03-3322101分機7524



受文者：桃園市新屋區永安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4月23日

發文字號：桃教中字第10800317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1080031742_Attach01.pdf、1080031742_Attach02.docx、1080031742_Attach03.docx)

主旨：貴校承辦本市國民教育輔導團國中小各學習領域/議題輔導小組107學年度第2學期「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輔導團運作計畫」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辦理。
- 二、本案核定補助興國國小等23校辦理「輔導員專業成長」、「到校輔導」、「各校領域召集人專業增能」及「教學研究學習社群」等團務工作總計新臺幣266萬7,401元整(經費核定表詳如附件一)，款由108年度教育局保管金專戶(教育部國教署補助本市107學年度精進國中小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計畫)項下支應新臺幣101萬2,000元整及本局主管地方教育發展基金108年度預算教育局分基金「國民教育計畫—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2-(29)項下支應新臺幣165萬5,401元整。
- 三、請依所定計畫本摺節原則專款專用(不得流用)，並於預算所列用途及額度範圍內覈實辦理；倘

總務處 108/04/23 16:25



1080002568

有附件



回。原始憑證依本局105年7月20日桃教會字第1050056135號函規定，授權學校自行妥善保管備查，免報本局核銷。

四、案內各小組所列差旅費用請依「桃園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覈實辦理。

五、本案工作人員表現優良者，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及「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規定辦理敘獎：


(一)輔導團運作：以團員為限，各小組核予至多嘉獎1次9人，獎狀依實際表現優良者核實發給，以慰辛勞。

(二)到校輔導表現優異學校：以接受到校輔導學校之公開授課教師或參與到校共備有具體成果者為限，經各領域/議題輔導小組推薦（每場次至多提報嘉獎1次1人、獎狀1紙1人），核予至多嘉獎1次4人、獎狀1紙4人。

六、請於108年4月30日前，分別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款」及「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補助款」核定金額開立統一收據計2紙（抬頭：桃園市政府教育局），逕送本局國中教育科辦理撥款事宜；並於活動結束後1個月內（108年8月31日前），檢具經費收支結算表（附件二）、獎勵建議表（附件三）及上傳本市國教輔導團網站成果資料各1份，函報本局辦理核結事宜。

正本：桃園市中壢區興國國民小學、桃園市蘆竹區蘆竹國民小學、桃園市平鎮區平興國民小學、桃園市觀音區新坡國民小學、桃園市桃園區建德國民小學、桃園市大園區竹圍國民小學、桃園市桃園區大業國民小學、桃園市平鎮區北勢國民小學、桃園市龍潭區高原國民小學、桃園市楊梅區楊心國民小學、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同德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大成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大坡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大有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大崙國民中學、桃園市立青溪國民中學、桃園市立過嶺國民中學、桃園市立興南國民中學、桃園市立龍興國民中學、桃園市新屋區永安國民小學、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桃園市平鎮區東安國民小學

副本：桃園市中壢區興國國民小學楊玟玲教師(含附件)、桃園市中壢區中原國民小學范云教師(含附件)、桃園市桃園區大業國民小學張菁讌教師(含附件)、桃園市觀音區新坡國



民小學盧熾芬教師(含附件)、桃園市桃園區建德國民小學陳煥文組長(含附件)、桃園市大園區竹圍國民小學楊宜領組長(含附件)、桃園市桃園區大業國民小學陳韻如教師(含附件)、桃園市平鎮區北勢國民小學吳政鴻組長(含附件)、桃園市龍潭區高原國民小學劉秀琴組長(含附件)、桃園市楊梅區楊心國民小學吳岷秦教師(含附件)、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郭致廷教師(含附件)、桃園市立同德國民中學林欣儀教師(含附件)、桃園市立大成國民中學賴敬尹教師(含附件)、桃園市立大坡國民中學李朝凱教師(含附件)、桃園市立福豐國民中學王靜新教師(含附件)、桃園市立東興國民中學謝豐任教師(含附件)、桃園市立南崁國民中學潘玟萱教師(含附件)、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呂理昌組長(含附件)、桃園市立過嶺國民中學許美鈴教師(含附件)、桃園市立平鎮國民中學黃一軒教師(含附件)、桃園市新屋區永安國民小學陳縉翊教師(含附件)、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楊尚霖教師(含附件)、桃園市平鎮區東安國民小學洪智揚組長(含附件)

電子公文
2019/04/23
09:52:44
交 換 章

34

裝

訂

線